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220)

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頂平路 22 號
電 話：(03)990-8282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素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11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合併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萬達光電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萬達光電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萬達光電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于智帆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270	33	\$	458,875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33,670	2		3,0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122	-		5,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3,829	6		125,2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6,658	1		4,6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4	-		6,505	1
130X	存貨	六(三)		125,259	9		169,62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2	-		1,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4,974	51		775,061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89,272	41		594,66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94	-		4,2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95,358	7		98,360	7
1780	無形資產			4,295	-		6,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936	1		4,6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1,434	-		4,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6	-		2,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8,515	49		714,914	48
1XXX	資產總計		\$	1,433,489	100	\$	1,489,975	100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0,000 6	\$	14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798 -		1,724 -
2150	應付票據			2,700 -		2,638 -
2170	應付帳款			89,093 6		139,56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 -		1,1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82,770 6		81,5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0,224 2		30,20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208 -		7,2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9 -		2,3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6,508 2		19,9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6 -		1,1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2,706 22</u>		<u>427,543 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67,757 19		245,70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 -		1,4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7 -		2,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0,607 19</u>		<u>249,501 17</u>
2XXX	負債總計			<u>593,313 41</u>		<u>677,044 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6,670 28		396,67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5,834 3		45,8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0,940 6		77,3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1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649 22		293,08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0) -	(	1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40,176 59</u>		<u>812,931 55</u>
3XXX	權益總計			<u>840,176 59</u>		<u>812,931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33,489 100</u>	\$	<u>1,489,97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975,591 100	\$ 1,007,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二)	(716,495) (74)	(671,640)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9,096 26	335,939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18) (2)	(24,356) (2)
6200 管理費用		(89,432) (9)	(105,40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48) (5)	(44,85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81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917) (16)	(173,620) (17)
6900 營業利益		101,179 10	162,31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1 -	126 -
7010 其他收入		9,424 1	10,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9,543 3	(5,9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486) -	(2,8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72 4	1,440 -
7900 稅前淨利		137,751 14	163,7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3,322) (2)	(27,848)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429 12	\$ 135,911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 -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 -	(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12 12	\$ 135,904 13
淨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429 12	\$ 135,91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512 12	\$ 135,904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88	\$ 3.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85	\$ 3.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	\$ 1,848	\$ 58,660	\$ 236	\$ 294,814	(\$ 186)	\$ 796,015
本期淨利		-	-	-	-	-	-	135,911	-	135,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5,911	(7)	135,90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689	-	(18,68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0)	50	-	-
現金股利		-	-	-	-	-	-	(119,001)	-	(119,001)
公司行使歸入權		-	-	13	-	-	-	-	-	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77,349	\$ 186	\$ 293,085	(\$ 193)	\$ 812,931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77,349	\$ 186	\$ 293,085	(\$ 193)	\$ 812,931
本期淨利		-	-	-	-	-	-	114,429	-	114,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429	83	114,5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91	-	(13,5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	(7)	-	-
現金股利		-	-	-	-	-	-	(87,267)	-	(87,26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90,940	\$ 193	\$ 306,649	(\$ 110)	\$ 840,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7,751	\$ 163,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4,092	38,94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348	2,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81)	(99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486	2,853
利息收入	(2,091)	(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8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0	(337)
應收帳款	42,277	74,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0)	(2,733)
其他應收款	1,291	(270)
存貨	44,364	(59,927)
其他流動資產	(231)	4,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	698
應付票據	62	708
應付帳款	(50,470)	53,3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7)	1,078
其他應付款	(3,128)	(14,417)
負債準備	8	(444)
其他流動負債	107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423	264,290
收取之利息	2,091	126
收取之所得稅	-	2,143
支付之所得稅	(24,433)	(4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081	225,161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3,316)	(164,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	-
取得無形資產		(352)	(1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100)	(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3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6	46,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38)	(149,5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140,00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20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1,407)	(19,7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7,267)	(119,0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405)	(4,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67
支付之利息		(4,431)	(3,171)
公司行使歸入權		-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510)	11,288
匯率影響數		62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95	86,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8,875	371,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270	\$ 458,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智慧財產權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產品設計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租賃改良	5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8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高溫五線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

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33	\$ 9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1,327	457,893
定期存款	92,010	-
	<u>\$ 474,270</u>	<u>\$ 458,8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未受限制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0,670 及 \$0。
3.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56	\$ 5,486
減：備抵損失	(34)	(66)
	<u>\$ 4,122</u>	<u>\$ 5,420</u>
應收帳款	\$ 84,523	\$ 126,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3	4,703
	91,236	131,503
減：備抵損失	(749)	(1,598)
	<u>\$ 90,487</u>	<u>\$ 129,90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5,149 及 \$203,445。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832	(\$ 9,316)	\$ 23,516
物料	5,261	(588)	4,673
在製品	40,675	(101)	40,574
半成品	18,284	(4,187)	14,097
製成品	38,425	(3,976)	34,449
商品存貨	10,735	(2,785)	7,950
	<u>\$ 146,212</u>	<u>(\$ 20,953)</u>	<u>\$ 125,25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293	(\$ 5,694)	\$ 37,599
物料	6,805	(427)	6,378
在製品	55,946	(338)	55,608
半成品	35,825	(3,216)	32,609
製成品	32,783	(3,011)	29,772
商品存貨	8,618	(961)	7,657
	<u>\$ 183,270</u>	<u>(\$ 13,647)</u>	<u>\$ 169,623</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3,148	\$ 669,8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06 (	5,569)
存貨報廢	7,945	5,360
其他	8,096	2,002
	<u>\$ 716,495</u>	<u>\$ 671,640</u>

本集團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91,478	\$ 374,523	\$ 204,897	\$ 17,563	\$ 23,651	\$ 1,260	\$ 813,372
累計折舊	—	(15,926)	(172,366)	(15,760)	(14,651)	—	(218,703)
	<u>\$ 191,478</u>	<u>\$ 358,597</u>	<u>\$ 32,531</u>	<u>\$ 1,803</u>	<u>\$ 9,000</u>	<u>\$ 1,260</u>	<u>\$ 594,669</u>
<u>111年</u>							
1月1日	\$ 191,478	\$ 358,597	\$ 32,531	\$ 1,803	\$ 9,000	\$ 1,260	\$ 594,669
增添	—	3,262	11,927	—	1,806	10,581	27,576
處分	—	—	—	(231)	—	—	(231)
重分類	—	6,361	5,860	—	—	(6,361)	5,860
折舊費用	—	(19,949)	(14,075)	(1,580)	(3,011)	—	(38,615)
淨兌換差額	—	—	—	8	5	—	13
12月31日	<u>\$ 191,478</u>	<u>\$ 348,271</u>	<u>\$ 36,243</u>	<u>\$ —</u>	<u>\$ 7,800</u>	<u>\$ 5,480</u>	<u>\$ 589,27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1,478	\$ 384,146	\$ 219,590	\$ 1,829	\$ 21,255	\$ 5,480	\$ 823,778
累計折舊	—	(35,875)	(183,347)	(1,829)	(13,455)	—	(234,506)
	<u>\$ 191,478</u>	<u>\$ 348,271</u>	<u>\$ 36,243</u>	<u>\$ —</u>	<u>\$ 7,800</u>	<u>\$ 5,480</u>	<u>\$ 589,27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83,501	\$ 179,557	\$ 240,633	\$ 18,870	\$ 42,977	\$ 272,102	\$ 937,640
累計折舊	—	(105,270)	(211,554)	(13,385)	(37,368)	—	(367,577)
	<u>\$ 183,501</u>	<u>\$ 74,287</u>	<u>\$ 29,079</u>	<u>\$ 5,485</u>	<u>\$ 5,609</u>	<u>\$ 272,102</u>	<u>\$ 570,063</u>
<u>110年</u>							
1月1日	\$ 183,501	\$ 74,287	\$ 29,079	\$ 5,485	\$ 5,609	\$ 272,102	\$ 570,063
增添	38,777	92,566	13,568	44	6,242	1,260	152,457
重分類	(30,800)	204,067	3,800	—	266	(272,102)	(94,769)
折舊費用	—	(12,323)	(13,916)	(3,722)	(3,117)	—	(33,078)
淨兌換差額	—	—	—	(4)	—	—	(4)
12月31日	<u>\$ 191,478</u>	<u>\$ 358,597</u>	<u>\$ 32,531</u>	<u>\$ 1,803</u>	<u>\$ 9,000</u>	<u>\$ 1,260</u>	<u>\$ 594,66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1,478	\$ 374,523	\$ 204,897	\$ 17,563	\$ 23,651	\$ 1,260	\$ 813,372
累計折舊	—	(15,926)	(172,366)	(15,760)	(14,651)	—	(218,703)
	<u>\$ 191,478</u>	<u>\$ 358,597</u>	<u>\$ 32,531</u>	<u>\$ 1,803</u>	<u>\$ 9,000</u>	<u>\$ 1,260</u>	<u>\$ 594,669</u>

1. 本集團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1,434 及\$4,258。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4,219	\$ -	\$ 4,219
折舊費用	(2,375)	-	(2,375)
淨兌換差額	50	-	50
111年12月31日	<u>\$ 1,894</u>	<u>\$ -</u>	<u>\$ 1,894</u>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8,325	\$ 35	\$ 8,360
折舊費用	(4,094)	(35)	(4,129)
淨兌換差額	(12)	-	(12)
110年12月31日	<u>\$ 4,219</u>	<u>\$ -</u>	<u>\$ 4,21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	\$ 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12	87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五)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2,405 及 \$4,147。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34,040	\$ 164,840
累計折舊	—	(66,480)	(66,480)
	<u>\$ 30,800</u>	<u>\$ 67,560</u>	<u>\$ 98,360</u>
 1月1日	\$ 30,800	\$ 67,560	\$ 98,360
增添	—	100	100
折舊費用	—	(3,102)	(3,102)
12月31日	<u>\$ 30,800</u>	<u>\$ 64,558</u>	<u>\$ 95,358</u>
 <u>12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34,140	\$ 164,940
累計折舊	—	(69,582)	(69,582)
	<u>\$ 30,800</u>	<u>\$ 64,558</u>	<u>\$ 95,35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	85	85
重分類	30,800	69,211	100,011
折舊費用	—	(1,736)	(1,736)
12月31日	<u>\$ 30,800</u>	<u>\$ 67,560</u>	<u>\$ 98,360</u>
 <u>12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34,040	\$ 164,840
累計折舊	—	(66,480)	(66,480)
	<u>\$ 30,800</u>	<u>\$ 67,560</u>	<u>\$ 98,3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64	\$ 5,16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 3,102	\$ 1,73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8,514 及\$117,795。上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段之成交價格及考量折舊後之重置成本而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	1.48%	請詳附註八 之說明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94%	無
	<u>\$ 8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140,000</u>	0.93%~1.30%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72	\$ 37,51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316	17,729
應付設備款	5,075	815
其他	22,407	25,521
	<u>\$ 82,770</u>	<u>\$ 81,583</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4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69,835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48%	無	31,419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3年11月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73%	信保基金	9,706
銀行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9日至125年12月9日，按月付息，第3年開始攤還本金	1.4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5,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111年6月29日至118年6月2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65%	無	18,642
銀行信用借款	自111年11月8日至118年11月8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65%	無	29,663
				294,2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08)
				<u>\$ 267,75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0.9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82,281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3年11月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10%	信保基金	14,669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0.93%	無	33,722
銀行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9日至125年12月9日，按月付息，第3年開始攤還本金	0.9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5,000
				265,67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965)
				<u>\$ 245,707</u>

(十)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82 及 \$7,916。

(十一) 負債準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200	\$ 7,64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96	76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888)	(1,205)
12月31日	<u>\$ 7,208</u>	<u>\$ 7,200</u>

負債準備-保固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u>\$ 7,208</u>	<u>\$ 7,200</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觸控面板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6,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91		\$ 18,6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		(50)	
現金股利	87,267	\$ 2.20	119,001	\$ 3.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3)	
現金股利	71,401	\$ 1.80

(十五)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67,574	\$ 1,004,295
其他營業收入	8,017	3,284
	<u>\$ 975,591</u>	<u>\$ 1,007,579</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1,798</u>	<u>\$ 1,724</u>	<u>\$ 1,02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u>\$ 1,625</u>	<u>\$ 1,02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1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149	(3,79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102)	(1,736)
其他	(323)	(459)
	<u>\$ 29,543</u>	<u>(\$ 5,990)</u>

(十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4,451	\$ 2,76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5	88
	<u>\$ 4,486</u>	<u>\$ 2,853</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9,090	\$ 232,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8,615	\$ 33,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375	\$ 4,1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102	\$ 1,736
攤銷費用	\$ 2,348	\$ 2,497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81,513	\$ 185,492
勞健保費用	20,030	19,032
退休金費用	8,382	7,916
董事酬金	10,476	10,884
其他用人費用	8,689	8,817
	\$ 229,090	\$ 232,14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48 及 \$11,7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12 及\$5,9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63%及 3.3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0,148 及\$5,11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224	\$ 30,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958)	(4,807)
扣繳及暫繳稅額	18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699	25,3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29)	2,449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2	-
所得稅費用	<u>\$ 23,322</u>	<u>\$ 27,848</u>

(2) 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	110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502	\$ 33,12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958)	(4,8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2	-
其他	48	(448)
所得稅費用	<u>\$ 23,322</u>	<u>\$ 27,84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23	\$ 34	\$ 257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145	(98)	47
保固負債準備	1,440	2	1,4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29	1,461	4,1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	(80)	-
	<u>\$ 4,617</u>	<u>\$ 1,319</u>	<u>\$ 5,9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0)	(\$ 190)
	<u>\$ 4,617</u>	<u>\$ 1,129</u>	<u>\$ 5,746</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91	(\$ 268)	\$ 223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65	80	145
保固負債準備	1,529	(89)	1,4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43	(1,114)	2,7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8	(1,058)	80
	<u>\$ 7,066</u>	<u>(\$ 2,449)</u>	<u>\$ 4,61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4,429	39,667	\$ 2.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4,429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429	40,097	\$ 2.8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5,911	39,667	\$ 3.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5,911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911	40,000	\$ 3.40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76	\$ 152,4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5	12,7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5)	(815)
本期支付現金	\$ 23,316	\$ 164,420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140,000	\$ 265,672	\$ 3,815
籌資現金流量之增加	140,000	50,000	-
籌資現金流量之減少	(200,000)	(21,407)	(2,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
111年12月31日	<u>\$ 80,000</u>	<u>\$ 294,265</u>	<u>\$ 1,45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20,000	\$ 250,445	\$ 7,973
籌資現金流量之增加	140,000	35,000	-
籌資現金流量之減少	(20,000)	(19,773)	(4,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
110年12月31日	<u>\$ 140,000</u>	<u>\$ 265,672</u>	<u>\$ 3,815</u>

註：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u>主要管理階層：</u>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豐藝電子)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u>其他關係人：</u>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
新合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前監察人(民國111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後已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u>\$ 24,874</u>	<u>\$ 15,302</u>

本集團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

(2) 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 6,713	\$ 4,703
減：備抵損失	(55)	(57)
	<u>\$ 6,658</u>	<u>\$ 4,646</u>

2. 進貨交易

(1)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 1,840	\$ 328
其他關係人	307	2,250
	<u>\$ 2,147</u>	<u>\$ 2,57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及代付款項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 10	\$ 646
其他關係人	-	501
	<u>\$ 10</u>	<u>\$ 1,147</u>

3. 製造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53</u>

4. 研發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u>\$ 29</u>	<u>\$ 19</u>

5.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63</u>

6. 保證交易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部分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56	\$ 17,231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7,872</u>	<u>\$ 17,4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	\$ 3,012	銀行保證額度 及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91,478	191,478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48,271	358,597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5,480	1,260	銀行授信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0,800	30,800	銀行授信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64,558	67,560	銀行授信額度
	<u>\$ 643,587</u>	<u>\$ 652,7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均為\$3,000。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採購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771 及\$9,8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1%及 4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270	\$ 458,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70	3,012
應收票據淨額	4,122	5,420
應收帳款淨額	83,829	125,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58	4,646
其他應收款	5,214	6,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26	2,500
	<u>\$ 608,089</u>	<u>\$ 606,21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140,000
應付票據	2,700	2,638
應付帳款	89,093	139,5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	1,147
其他應付款	82,770	81,5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4,265	265,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367	2,367
	<u>\$ 551,205</u>	<u>\$ 632,970</u>
租賃負債-流動	<u>\$ 1,159</u>	<u>\$ 2,38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3</u>	<u>\$ 1,4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40	30.67	\$ 353,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5	30.67	\$ 52,90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35	27.68	\$ 236,2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15	27.68	77,91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3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2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 \$374 及 \$406。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82%	1.02%	1.22%	1.42%	100%	
應收票據	\$ 4,156	\$ -	\$ -	\$ -	\$ -	\$ 4,156
應收帳款	90,108	603	3	522	-	91,236
帳面價值總額	<u>\$ 94,264</u>	<u>\$ 603</u>	<u>\$ 3</u>	<u>\$ 522</u>	<u>\$ -</u>	<u>\$ 95,392</u>
備抵損失	<u>\$ 770</u>	<u>\$ 6</u>	<u>\$ -</u>	<u>\$ 7</u>	<u>\$ -</u>	<u>\$ 783</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1%	1.41%	1.61%	1.81%	100%	
應收票據	\$ 5,486	\$ -	\$ -	\$ -	\$ -	\$ 5,486
應收帳款	125,880	5,379	21	223	-	131,503
帳面價值總額	<u>\$ 131,366</u>	<u>\$ 5,379</u>	<u>\$ 21</u>	<u>\$ 223</u>	<u>\$ -</u>	<u>\$ 136,989</u>
備抵損失	<u>\$ 1,584</u>	<u>\$ 76</u>	<u>\$ -</u>	<u>\$ 4</u>	<u>\$ -</u>	<u>\$ 1,664</u>

上述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評估。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66	\$ 1,598	\$ 1,664
減損損失迴轉	(32)	(849)	(881)
12月31日	<u>\$ 34</u>	<u>\$ 749</u>	<u>\$ 783</u>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62	\$ 2,594	\$ 2,656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	(996)	(992)
12月31日	<u>\$ 66</u>	<u>\$ 1,598</u>	<u>\$ 1,66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0,000	\$ 228,000

C.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173	\$ 293	\$ -	\$ 1,4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973	88,920	200,720	320,613
110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423	\$ 1,441	\$ -	\$ 3,8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372	66,857	193,735	282,96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事項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變化及配合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並採取分流工作等因應措施，以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止，未因疫情變化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部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觸控式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60,547	\$ 689,567	\$ 251,425	\$ 704,082
亞洲	154,657	2,686	252,824	3,715
歐洲	474,453	-	401,783	-
美洲	68,920	-	89,945	-
其他	17,014	-	11,602	-
合計	<u>\$ 975,591</u>	<u>\$ 692,253</u>	<u>\$ 1,007,579</u>	<u>\$ 707,79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236,512	\$ 175,533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79	\$ 2,453	\$ -	3%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4,018	\$ 336,070	註一、二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五條：
(1)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前述淨值以會計師最近期核閱或查核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6,224	\$ 6,224	200,000	100	\$ 4,473	(\$ 193)	(\$ 179)	註一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224	6,224	200,000	100	4,473	(193)	-	註一、二

註一：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產品之銷售	\$ 6,224	2	\$ 6,224	\$ -	\$ -	\$ 6,224	(\$ 193)	100	(\$ 179)	\$ 4,473	\$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取得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00仟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本表係以USD:NTD=1:31.12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24	\$ 6,224	\$ 504,106

註1：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中國大陸金額為美金200仟元。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5.7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系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32 號

會員姓名：
(1) 于智帆
(2) 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008232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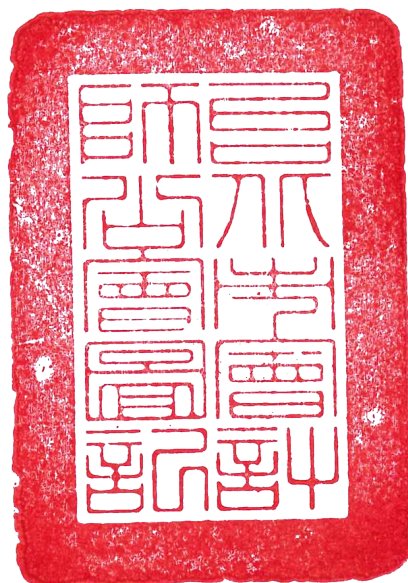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